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38 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通达	6880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晓帆	何娟
电话	027-87788636	027-87788636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电子信箱	citms-zqb@citms.cn	citms-zqb@citm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6,163,958.27	1,311,493,773.16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919,029.76	721,031,944.86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718,604.36	140,461,018.58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915.10	7,539,585.90	-19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7,002.51	133,134.34	-7,2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1,867.67	-81,579,607.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2	减少2.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0648	-19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0648	-194.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1	10.61	增加0.9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开学	境内自然人	16.30	18,971,880	18,971,880	18,971,880	无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10,000,000	0	0	无	
王剑峰	境内自然人	7.72	8,989,370	8,989,370	8,989,370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5,000,000	0	0	无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3,309,714	0	0	无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100,000	0	0	无	
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6	1,115,470	1,115,470	1,454,670	无	
许文	境内自然人	0.84	972,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开学与王剑峰为兄弟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开学控制的企业; 2、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764.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13.1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0.5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0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3,131,127.10
减:2023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505,630.53
202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	0.40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	14,895.05
加: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393,325.96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2,003,927.0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803,927.08
理财产品余额	54,2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100,362.6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1564108	0.00	本期已注销(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7,701,628.20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63	1,936.2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7,803,927.08	—

注:鉴于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3年3月底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0,220万元,获得收益36.9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420万元。

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3.55%	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4/11/12	已赎回2,000万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4	2023/2/24	是	20.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	2.80%	固定收益型	2023/3/9	2023/4/10	是	8.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	2.66%	固定收益型	2023/4/27	2023/5/29	是	7.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20.00	2.68%	固定收益型	2023/6/12	2023/9/12	否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150.56	5,066.51	-2,733.49	6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	1,347.09	-3,252.91	29.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150.56	13,914.99	-5,98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受相关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拟购置区域内的写字楼供求状态及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拟重新购置新的办公及研发场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0,220万元,获得收益36.9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42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2,003,927.08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42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2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0,000股,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取得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首发前股份之日(2020年8月21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股,并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41,8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95,7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股东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取得公司首发前股份之日(2020年8月21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彭琪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本人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莱特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莱特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取得公司首发前股份之日(2020年8月21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彭琪	520,000	0.13%	520,000	0
合计		520,000	0.13%	52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0,000	自取得公司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5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4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 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赛股份169,534,111股股份(占新赛股份全部股份的29.16%)向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中新建物流持有新赛股份169,534,111股股份(占新赛股份全部股份的29.16%),成为新赛股份的控股股东。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8日,中新建物流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协议转让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合规性确认,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UPCON。

●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94美元,每份GDR代表2股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增发9,431,1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8月10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7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

●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8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30,389,100份。

● GDR存续期内对应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60,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发行20,95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20,95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41,916,000股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26.94美元。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发9,431,1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18,862,200股A股股票),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截至2023年8月10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7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布南色林片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273),布南色林片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布南色林片

英文名/拉丁名:Blonanserin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4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药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0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布南色林片于2022年2月递交上市申请,受理号为:CYHS2200460。布南色林片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布南色林片属于5-羟色胺和多巴胺受体拮抗剂,是第二代非典型抗精神分裂症药物。布南色林与其它抗精神病药物相比,治疗谱更广,对阴性症状效果明显优于传统药物,安全性高,副作用更轻微。

截至本公告日,布南色林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987.7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止本公告日,布南色林片有1家获批进口上市,国产2家(含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获批上市,处于注册审评阶段3家。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布南色林制剂2022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4,879.02万元,较2021年增长57.01%。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对上述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6.78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6.8亿元,精深科技尚有200万元未支付。待鹏云科技剩余2.5%股权转让完成后,精深科技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让情况及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